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（含预留）进行调整，由 7.68 元/份调整为 7.62 元/份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田华臣、杨林、张清、杜玉雄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04日